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1年1月20日
公告日期：2011年1月17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11月8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简称：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FOF-LOF）
2、场内基金简称：信诚四国
3、交易代码：165510
4、基金份额总额：399，198，154.16份（截至：2011年1月13日）
5、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截至：2011年1月12日）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4，891，642.0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月20日
9、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nfunds.com.cn）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包括：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7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的基金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0年11月8日至2010年12月10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期限：2010年11月8日至2010年12月10日
7、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发售和柜台（场外）发售
8、发售机构：
（1）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
1）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
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方正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南京证券、华鑫证券、华林证券、厦门证券、民族证券、中银万国、中信万通、海通证券、山西证券、民生证券、兴业证券、广发华福、长江证券、东莞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中山证券、第一创业、大同证券、宏源证券、西藏证券、湘财证券、中金公司、联合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西南证券、银河证券、西部证券、渤海证券、上海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齐鲁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中银证券、华宝证券、红塔证券、中信金通、日信证券、浙商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金元证券、国盛证券、中原证券、德邦证券、财通证券、新时代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安信证券、银泰证券、瑞银证券、信达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2）柜台（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0、募集资金金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99，098，319.14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99，835.02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1、基金备案情况：2010年12月16日腾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2010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予以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17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99，198，154.16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月20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信诚四国
5、交易代码：165510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4，891，642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由深交所于T+2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计价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2011年1月13日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344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43，289.66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8，000，240份，占53.7230%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6，891，402份，占46.2770%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
1	中国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150	33.58%
2	建银投资-建行-中投汇盈核心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90	20.15%
3	林海	988，029	6.63%
4	卢银秋	406，012	2.73%
5	朱新华	330，023	2.22%
6	钱小峰	249，019	1.67%
7	赵桂福	150，008	1.01%
8	朱长生	130，003	0.87%
9	许海珍	100，034	0.67%
10	沈大炜	100，031	0.6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3、公经理：王俊锋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6、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5］142号
7、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441678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诚美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交易部、市场策划部、渠道销售部、直销部、产品部、客户服务部、基金清算部、信息技术部、电子商务部、监察稽核部、财务部、行政部共计13个职能部门。其中，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决策及证券研究、投资组合、行业、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研究、交易执行及绩效分析等。
11、人员情况：截止2011年1月11日，公司共有员工107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04名，占员工总数97%。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唐世春，021-6864978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只基金，分别为信诚沪深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资产规模约183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
14、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本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电汇、托收承付、信用证、代理国际金融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代理证券交易业务、代理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